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報廢財產及物品 1 批公開標售案標售公告

案號：113-2

一、 法令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。

二、 標售標的物及數量：報廢財產及物品 1 批（明細詳如附表）。

序號	品名	標售底價	保證金金額
1	報廢財產及物品 1 批	1,040 元	0 元

三、 公開標售方式：採通信投標方式辦理。

四、 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之時間地點：請於本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止，洽本分局秘書室（地址：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 8 號 2 樓）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委託代理授權書、投標封等招標文件，或至本分局機關網站下載相關招標文件。

五、 收受投標文件之場所地址、時間：

（一）截止收件時間：113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時。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（二）投標方式：依本案投標須知填寫投標文件，以掛號函寄或親持送達本分局秘書室（地址同上）。

六、 開標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（一）訂於 113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，在本分局 3 樓會議室辦理開標。

（二）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同時間，在本分局相同地點辦理開標。

（三）開標方式：詳投標須知。

七、 決標方式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。

八、 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式：得標人應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前，向本分局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（所繳保證金得抵繳價款）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本分局除得沒收保證金外，並通知次得標人於 7 日內按最高標價承購及一次繳清價款。

九、 標的物點交期間及方式：本分局將於得標人繳清價款後 3 日內，按現狀交

付標的物，其拖運費用並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

十、 標售標的物位於本分局馬祖辦事處，地址為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42 號 1 樓，投標人於投標前，得洽本案承辦人（謝承秋；電話：0836-23755）預約實地查看標售標的物。

十一、有關本標售案之其他相關規定，請詳閱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報廢財產及物品 1 批公開標售案投標須知」。